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低碳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试验台
高速永磁电机系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2461SCCZM287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9
七、其他.....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一、评标方法.....	22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22
三、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26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26
二、 技术需求.....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2. 合同范围.....	46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6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6
5. 包装、标记、运输.....	47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48
7. 技术服务.....	50
8. 质量保证期.....	50
9. 质保期服务.....	51
10. 履约保证金.....	51
11. 保证.....	51
12. 知识产权.....	52
13. 保密.....	53
14. 违约责任.....	53

15. 合同的解除.....	53
16. 不可抗力.....	54
17. 争议的解决.....	54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55
1. 一般约定.....	55
2. 合同范围.....	57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57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58
7. 技术服务.....	60
8. 质量保证期.....	60
9. 质保期服务.....	61
10. 履约保证金.....	61
11. 保证.....	62
14. 违约责任.....	62
15. 合同的解除.....	63
18. 保险.....	64
19. 其它.....	64
20. 合同份数.....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68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69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70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72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73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74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75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77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8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79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8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82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3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低碳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试验台高速永磁电机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的[投标服务]模块（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461SCCZM287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低碳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试验台高速永磁电机系统

预算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8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项目基本概况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低碳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试验台高速永磁电机系统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低碳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试验台高速永磁电机系统	1	800	2025年6月	上海市临港新区	采购低碳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试验台高速永磁电机系统，发电功率不小于1.2MW，额定转速15000RPM-20000RPM，满足刚性转子条件	否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为：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的[投标服务]模块（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方式获取。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进入工作台[投标服务]模块，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需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500元/包件/供应商）。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化云数智”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在工作台开通“投标服务”（免费开通）即可进行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缴费及文件下载。曾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注册的供应商和已在“化云数智”平台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平台目前开放的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发票的操作手册详见“投标服务”模块（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中“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化云数智”平台供应商注册、投标服务开通、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10-86391277。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2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12层第1219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本项目公开开标，届时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5.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1 号
联系方式：王晴 010-82543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6 层
联系方式：陈晓蕾 010-83923307、胡星宇 010-839233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星宇
电话：010-83923301
电子邮箱：huxingyu@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的属性	1.2	货物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p>
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2.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如下</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3.1 条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包括：XXXX 设备（或品目）。范围以外其它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p>
		二、招标文件
7. 现场踏勘	8.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联系人：</p>
8. 标前会	8.4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联系人：</p>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需单独装订成《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10.1	<p>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p>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p> <p>2.1、 提供财务报表的, 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的, 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 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p>2.2、 提供资信证明的, 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 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p> <p>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p>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5）；</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6）；</p> <p>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7）；</p> <p>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以上列明内容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应放入。</p>
10.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10.1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p> <p>*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p> <p>*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p> <p>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11. 投标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0.2	<p>1、 投标文件应当对技术服务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p> <p>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p>

		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标题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份数	11.1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4份； 2、《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文档》：2份（以U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word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各1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4、《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 5、《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电汇时为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各1份（二者一起包装，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
13. 投标报价	12.1	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含税合同总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 投标将被否决 。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 投标将被否决 。
	12.1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 投标将被否决
14. 最高限价	12.5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
16. 投标保证金	13.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7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账号信息：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 5、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保证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p>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	1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投标保证金原件或其凭证和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7.2 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和密封，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21.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对招标货物内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 2) 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技术服务需求中星号条款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星号条款以技术支持材料显示的实际参数为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 核心产品	21.6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 其中，核心产品为：
2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24.2 24.3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不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p>■其他:</p> <p>1、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p> <p>4、报价、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六、授予合同																																					
21. 定标主体	26.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23. 分包要求	28.2	<p>■不允许分包</p> <p>□允许分包,要求如下:</p> <p>(1) 允许分包的内容: XXXXXX</p> <p>(2) 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XXXXXX</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0-3),并在协议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下浮20%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以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800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万元×1.5%+400万元×1.1%+300万元×0.8%=8.3万元</p> <p>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p>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七、其他																																					
25.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30.4	<p>(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1) 当面送达原件;</p>																																			

		<p>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 采用此方式时, 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 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p> <p>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 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 投标人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 胡星宇 联系电话: 010-839233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6 层 (邮编 100073)。 电子邮箱: huxingyu@sinochem.com</p>
--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 1.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2 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2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2.3 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 进口产品

-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的[投标服务]模块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或在“化云数智”平台（d.sinochemitc.com）的[投标服务]模块点击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邮件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

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7.1 任何已从投标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出质疑。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9.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所列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第 10 条所列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的内容。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 10.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册》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 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作为计量单位。

12.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

12.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2.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3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按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的要求。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或无法正确宣读/记录概不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5.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其它组成部分一起递交。

15.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出，放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

17.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

了投标保证金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以及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投标价格相关的内容（如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价格无关的其它内容可仅作简单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相关修改通知，评标时不予考虑。若由于投标人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须知第 17.2 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时未予宣读概不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签字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19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2.3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评标当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9.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

质上响应的投标。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将被否决，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足额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2 条、21.3 条

21.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列明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之一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6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4.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废标处理

2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进行公告。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 中标通知及告知

27.1 公开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邀请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未中标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者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化云数智”平台的[投标服务]模块（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中载明，采购代理机构仅仅通过前述方式进行告知，将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请未中标投标人留意在平台中查看《未中标通知书》。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

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0.5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投标人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1.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3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32.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3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需求。

33 保密条款

33.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佣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3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1**。

-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7) 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 II（仅针对中小企业）》。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三、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投标报价	3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 12	投标人业绩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 5 年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数量进行评分。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5 分。 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人员配置情况	3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策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配置、岗位配置情况进行评分，团队人员符合本项目要求、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得 3 分，团队人员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团队人员架构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得 2 分，团队人员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 0 分。
	售后服务	4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快，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但存在不明确因素或风险得分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完整、合理、可行的要求，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0 分。
技术 58	技术方案总体评价	15	需求分析准确细致、技术关键难点识别准确、技术指标符合、设计及制造方案科学合理、额定转速高、可行性高得 15 分；需求分析准确较为细致、技术关键难点识别较为准确、技术指标符合、设计及制造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11 分；需求分析基本准确、技术关键难点识别基本准确、技术指标基本符合、设计及制造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不完全，技术难度识别不准确，设计及制造方案表述不清得 3 分；技术方案不合理，有重大缺漏缺项得 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验收方案	8	验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 8 分；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可行，但存在不明确因素或风险得 4 分；验收方案不满足完整、可行的要求，表述不清或不表述得 0 分。
	调试方案	8	调试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 8 分；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可行，但存在不明确因素或风险得 4 分；调试方案不满足完整、可行的要求，表述不清或不表述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具体解决措施	13	根据对项目重难点工作的识别情况和具体解决措施的分析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 13 分，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 7 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9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监督措施方案，完整、详实且合理可行得 9 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进行评分，进度计划完整、可实施可操作性强且对关键里程碑节点控制措施合理得 5 分，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具备可实施可操作性得 3 分，进度计划不完整，不具备可实施可操作性得 0 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项目基本概况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投标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低碳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试验台高速永磁电机系统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低碳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试验台高速永磁电机系统	1	800	2025年 6月	上海市临港 新区	采购低碳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试验台高速永磁电机系统，发电功率不小于1.2MW，额定转速15000RPM-20000RPM，满足刚性转子条件	否

二、 技术要求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的高速永磁电机用于低碳超临界二氧化碳（简称 sCO_2 ）循环试验台，该试验台是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建设项目试验台之一。

本次招标的范围是高速永磁电机系统，需能够满足动力驱动、发电、耗功等功能要求。高速永磁电机系统需同时具有电动和发电功能，能够驱动试验台的压缩机达到额定转速，电动功率不小于 $1.2MW$ ，同时也能够在试验台膨胀机的驱动下，实现不小于 $1.2MW$ 的发电功率，发电功率通过负载柜消耗。招标人提供供电条件，投标人负责电动及发电过程所需要的电力转换等过程的实现、高速永磁电机系统内部设备软硬件的连接，以及测控系统的成套集成。

投标人应提供一台发电功率不小于 $1.2MW$ 的高速永磁电机系统。供货范围主要包括高速永磁电机，变频器、电磁轴承、电磁轴承控制器（包括紧急备用不间断电源系统 UPS）、负载柜、变压器及配套电气贯穿件（承压不低于 $2MPa$ ）、测温元件、传感器、控制器相关配套控制软件等，需满足高速永磁电机系统的功能需求。投标人的工作范围还包括：负责将招标人所提供的零部件与高速电机安装为一体，指导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等相关服务。

本技术规格书规定了高速永磁电机（以下简称“电机”）、电磁轴承（以下简称“磁轴承”）、磁轴承控制器（包括 ups）、电机控制器、负载柜、变压器）等组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内容包括：引用标准与规范、供货范围、责任范围、技术要求、试验与检验要求、文件资料等。

2.参考标准

下列文件对于本技术规格书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技术规格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技术规格书。

GB/T13306	标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755-2008	旋转电动机定额和性能
GB/T 14711	中小型旋转电机通用安全要求
GB/T 1993	旋转电机冷却方法
GB/T 26680	永磁同步发电机 技术条件
ISO 21940	机械振动—恒态（刚性）转子平衡品质要求
GB1971-2006	旋转电动机线端标志与旋转方向

- GB4942.1-2006 旋转电动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
- GB/T10069.1-2006 旋转电动机噪声测定的方法及限值 第 1 部分：旋转电动机噪声测定方法
- GB10068-2008 轴中心高为 56mm 及以上电动机的机械振动 振动的测量、评定及限值
- GB/T20160-2006 旋转电动机绝缘电阻测试
- GB/T22669-2008 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试验方法
- GB/T12668.2-2002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 2 部分：低压交流变频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
- ISO14839-1 Mechanical vibration -Vibration of rotating machinery equipped with active magnetic bearings -Part 1:Vocabulary
- ISO14839-2 Mechanical vibration -Vibration of rotating machinery equipped with active magnetic bearings -Part 2:Evaluation of vibration
- ISO14839-3 Mechanical vibration -Vibration of rotating machinery equipped with active magnetic bearings-Part 3:Evaluation of stability margin
- GB4859 电气设备的抗干扰特性基本测量方法
- GB/T13926 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装置的电磁兼容要求
- GB/T18268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以及在设计、制造、试验、检验、包装运输等环节涉及的相关领域的规范及标准。

供方也可以按其他相关工业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若与供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严格标准执行。

3.系统运行需求

3.1 主要工况

3.1.1 电动启动

当机组各状态及外部系统满足启动条件时，通过上位控制器（膨胀机控制器）控制电磁轴承起浮；随后发送指令启动电机变频器，完成启动；此时可通过输入转速指令，驱动发电机按指令转速电动运行。

电动工况需能够实现满转速驱动，驱动功率可达到1.2MW，额定转速范围为（包括）15000RPM-20000RPM。

可在±15000N的轴向力范围内实现电机的启动。

3.1.2 自持

当机组运行到既定的过渡转速并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由膨胀机控制器控制主气阀开度缓慢增大，机组达到自持状态，电机由电动状态转换至发电状态。当膨胀机状态稳定后，膨胀机控制器发送指令给变频器退出对电机的转速控制，由膨胀机控制器控制膨胀机驱动机组继续冲转。

自持过程中，电机能够在 $\pm 15000\text{N}$ 的轴向力范围内安全可靠地运行。

3.1.3 发电

当机组转速达到额定转速并具备发电条件时，由膨胀机控制器发送指令给负载柜，给机组加载。

电机发电功率需不小于 1.2MW ，额定转速范围为（包括） $15000\text{RPM}-20000\text{RPM}$ 。

负载柜耗电功率不小于 2MW ，可实现不大于 5kW 的档位调节。

发电过程中，电机能够在 $\pm 15000\text{N}$ 的轴向力范围内安全可靠地运行。

电机的保护轴承能够承受至少4次转子跌落事故。

3.2 机组停机

3.2.1 机组正常停机

机组在完成既定试验项点后，可进入正常停机。由膨胀机控制器控制负载逐渐投出，随后关闭汽轮机阀门，机组在负载的阻尼作用下停机。

3.2.2 机组紧急停机

当机组发生严重故障需要紧急停机时，需要能尽快将机组停下来。通过立即关闭变频器并投入适当功率电阻负载，使机组在负载的阻尼作用下快速降速。

3.3 系统运行原理

系统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图中AMB和K1~K3（按需配备）分别为电磁轴承控制器和开关柜。当机组启动时，变频器从电网吸收能量驱动发电机电动运行，由电机控制转速，带动膨胀机运转；当机组发电时，由膨胀机控制转速，驱动发电机发电，并在电阻负载上消耗。

系统中，由膨胀机控制器充当上位系统，由其通过通讯总线和硬接线控制各个下位子系统运行并接收状态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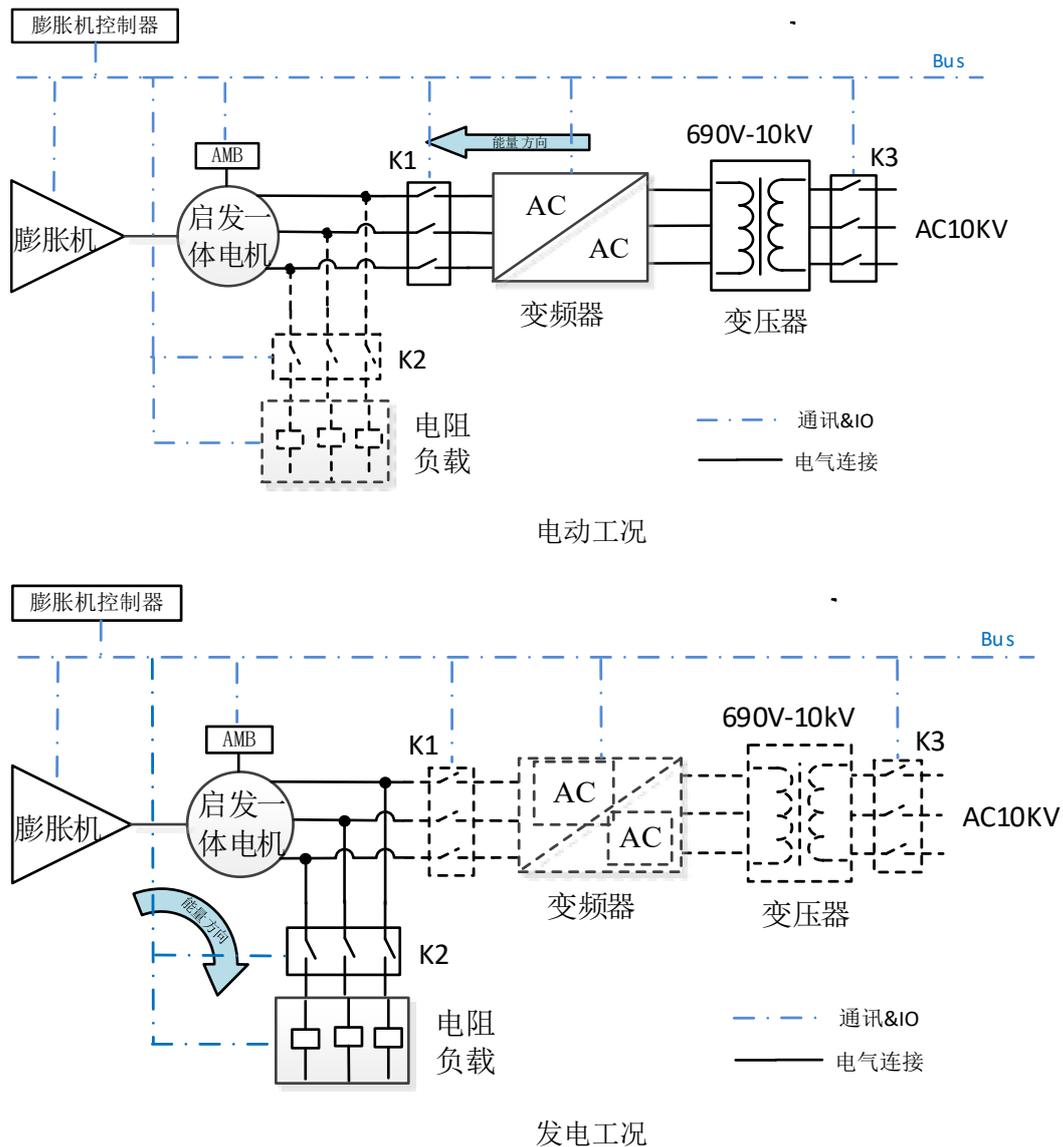


图 1 系统原理图

4. 供货范围

产品供货范围包括设备供货和技术服务两部分。

4.1 供货范围：发电量不小于 1.2MW 的高速永磁电机系统（以下简称“电机系统”）1 套，包括电机、变频器、电磁轴承、电磁轴承控制器（包括 UPS）、负载柜、变压器及配套电气贯穿件（承压 2MPa）、测温元件、传感器、控制器相关配套控制软件等。

4.2 备品备件至少包含以下物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转子核心部件	1 套	至少包含转轴和全套磁轴承转子部件
2	保护轴承	1 套	
3	主电缆接线端子	100%	
4	电连接器密封垫/密封	100%	

	圈		
5	滤网	2 件	

4.2 投标人确保设备供货范围的完整性，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投标人未提供完整设备导致缺项，由投标人补充但不增加费用；

4.3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技术要求，负责进行电机系统的选型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并在合格后发运至约定的交货地点。

4.4 投标人负责集成电机及配套设备的控制系统软硬件，并配合招标人完成试验台的控制逻辑。

4.5 投标人负责成套供应直接安装在设备本体上的仪器仪表等相关附件。

4.6 投标人负责将招标人所提供的叶轮、蜗壳、机匣等零部件与高速电机安装为一体，并负责进行动平衡、空载满转速等测试。

4.7 投标人根据设备的性能及使用要求，提供现场安装使用规范及注意事项。

4.8 电机系统交付招标人后，投标人委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招标人现场的调试运行工作，按商务合同约定提供调试服务期限。

4.9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5.技术要求

5.1环境条件

- 1) 海拔高度： ≤1000m
- 2) 环境温度： -15℃～+45℃；
- 3) 存储温度： -20℃～+50℃；
- 4) 相对湿度： ≤95%；
- 5) 安装环境： 除负载柜外均室内布置。

5.2电机系统技术要求

- 1) 电机技术参数要求见下表：

序号	项点	参数
1	电机类型	变频调速永磁同步发电机
2	工作制式	S1 连续运行
3	额定功率 kW	1200 （发电功率，有功功率） 1200 （电动功率，有功功率）
4	电机额定电压/相数	与变频器匹配，建议满足 636VAC±10%
5	发电机额定转速 r/min	15000-20000 （发电工况） 15000-20000 （电动工况）
6	发电机最高转速 r/min	额定转速的 110%，空载 2min

7	发电机额定效率 η	$\geq 96\%$ (不含轴承损耗及风摩损耗)
8	发电机过载倍数	110%，持续 5min/间隔 30min
9	发电机功率因数	0.85~1
10	轴承形式	磁悬浮轴承
11	冷却方式	水冷+风冷，冷却风为空气或二氧化碳气体
12	旋转方向	待定
13	绝缘等级	H 级
14	定子温传	不少于 3 个
15	负载型式	压缩机+负载柜
16	安装方式	卧式水平安装
17	轴向力	$\pm 15000\text{N}$
18	防护等级	整机不低于 IP54
19	噪声 (dB)	≤ 90 (声压级，不带叶轮)
20	电机腔承压能力	$\geq 2\text{MPa}$

- 2) 所有工况下，高速永磁电机稳定、可靠运行。
- 3) 电机转子既可以采用空气，也可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进行冷却，冷却侧条件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需提供通用或标准化的接口条件。
- 4) 电机结构的设计及冷却系统的设计，需充分考虑到膨胀机侧的高温条件，电机与膨胀机连接机匣端面的平均温度不低于 200°C 。
- 5) 转子设计时需充分考虑到压缩机或膨胀机与电机之间实际传递的扭矩，并留出足够的裕度。
- 6) 需确保电机转子为刚性转子。
- 7) 温度测量采用 3 线制 PT100 型热电阻，精度不低于 A 级。
- 8) 电机振动及噪声满足相应国标和本技术规格书要求。
- 9) 电机有吊环或其他起吊设施，使电机能够简便安全的起吊；
- 10) 电机外观美观大方，供方负责整机的油漆设计与供货，整机表面处理及最后一道面漆应征询招标人意见。

5.3变频器技术要求

序号	项点	参数
----	----	----

1	机侧输出电压范围	与电机匹配
2	网侧输入电压	10kV
3	网侧输入频率	50Hz
4	工作方式	S1 连续
5	额定输出功率	1200kW
6	效率（额定工作点）	>97%
7	输出频率范围（Hz）	满足电机设计要求
8	最大承受反电动势	满足电机设计要求
9	过载能力	110%额定电流 5 分钟，间隔 30min
10	冷却方式	风冷/水冷
11	防护等级	IP41

变频器功能要求：

- 1) 变频器作用是启动机组，并辅助机组过渡到发电状态；
- 2) 现场电网供电电压为 10kV，投标人需配备变压器；
- 3) 变频器保证机组平稳启动的同时能够将机组在过渡状态下产生的少量电能通过变压器回馈至 10kV 供电网络。

5.4 电磁轴承及其控制器技术要求

5.4.1. 电磁轴承

一套完整的电磁轴承应包括两处径向轴承，两处位移传感器，一处轴向轴承（也称“推力轴承”），两处保护轴承（也称“辅助轴承”）。其中，径向轴承应能承担转子重力、离心力、径向磁偏拉力、径向气动力等负载；轴向轴承应能承担轴向气动力、轴向磁偏拉力等负载；位移传感器实时检测转子位置并参与控制；保护轴承能在装配、停机、负载过载、意外断电等正常、非正常工况下起临时支撑和保护机组其他部件的作用。

轴向轴承可提供的轴向载荷不小于±15000N，包括初始启动时刻。保护轴承能够承受至少 4 次转子跌落事故。

5.4.2. 电磁轴承控制柜

投标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电磁轴承控制系统，包括所需硬件、软件、集成、调试。电磁轴承的电气控制系统集成在一个控制柜内，需采用标准的数字控制模式，具有电磁兼容性，以及紧急备用不间断电源系统 UPS。必要时需要提供符合远程数据传输协议接口。

电磁轴承系统中所有电力装置及其弱电信号部件自身应具有抗外界电磁干扰能力，不应出现由于其他电力装置的开启而导致电磁轴承失效。

电磁轴承控制柜室内布置，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1。

5.5 负载柜技术要求

序号	项点	技术指标
1	负载名称	纯阻性测试负载(PF=1)
2	额定容量	2000kW
3	额定电压	与发电机匹配
4	加载功能	加载精度≤5kW（以 5kW 为步进，连续调节至 2MW）
5	控制方式	本地控制、远程控制
6	负载精度（每档）	≤5%
7	负载精度（整机）	≤3%
8	负载控制参数	显示电压、电流、有功功率、运行时间等基本功能
9	工作方式	S1 连续工作
10	绝缘等级	F
11	工作噪音	距离设备 1 米处≤85dB
12	冷却方式	风冷
13	防护等级	IP43，能满足室外布置的要求

5.6. 检测与监测系统要求

投标人在机组系统中配置监测系统，所具有的监测功能如下：

- (1) 在变频器、电磁轴承控制柜前面板需要配有本地操作及报警按键；
- (2) 报警以及与上位主控计算机串口的通讯连接；
- (3) 电压、电流、转速、电机绕组温度、轴承绕组温度、轴振等监测与报警；

其中，系统测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所示：

测量部位	测量探头	数量	备注
发电机定子绕组	PT100 热电阻	3	精度：A 级
非推力侧径向轴承定子绕组	PT100 热电阻	4	精度：A 级
推力侧径向轴承定子绕组	PT100 热电阻	4	精度：A 级
推力轴承定子绕组	PT100 热电阻	2	精度：A 级
非推力侧径向轴承位移	电感式传感器	2	
推力侧径向轴承位移	电感式传感器	2	

推力轴承位移	电感式传感器	1	
转速	电感式或电涡流式	1	

5.7. 报警与保护停机功能要求

系统提供监控信息并在以下情形发出报警信号：

- (1) 转子轴向振动幅度超过安全限值；
- (2) 转子径向振动幅度超过安全限值；
- (3) 绕组内部温度超限；
- (4) 转速超限；
- (5) 电流/功率超限。

5.8其他技术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轴振、测温、测速等所需的全部一次器件、支架、预制电线、变送器等。设备轴振、转速、温度等信号能以标准电流/电压信号或工业通讯方式传递给其他控制系统。
- 2) 电机与电磁轴承控制柜、电机控制柜等设备集成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确定，投标人根据集成方案优化设备之间的线缆连接。
- 3) 发电机壳体及内部结构件需采用不锈钢材料。
- 4) 电机及电控柜等易造成触电伤害的带电部位进行危险警示标志。

6 技术资料

6.1一般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文种为中文。
- 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 3)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可分为投标阶段，配合循环工艺及工程设计阶段，设备制造检验，施工调试试运、性能验收试验和运行维护等方面。投标人须满足以上具体要求。
- 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对于本项目开展多种循环试验及部件试验，对试验方案和结果进行分析所需的必要的文件和资料，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

- 6) 招标人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传真各级校审人员的署名应完整，并盖章，对于重要的传真资料也应盖章。
- 7) 投标人供货范围内所有的设备、元器件等均有最终版的图纸及供货实物有编码标识，投标人负责设计或供货的透平机组采用投标人的编码标识。
- 8) 所供图纸编号必须清晰、有序，不得有不同图纸相同编号的现象出现，不提供缩微复印的图纸。
- 9) 完工后的产品应与最后确认的图纸一致。招标人对图纸的认可并不减轻投标人关于其图纸的正确性的责任。设备在现场安装时，如投标人技术人员进一步修改图纸，投标人应对图纸重新收编成册，正式递交招标人，并保证安装后的设备与图纸完全相符。
- 10) 投标人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 1 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供本设备的监造、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
- 11) 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每一批资料都附有图纸清单，每张资料都应注明版次，当提交新版资料时应注明修改处并说明修改原因。

6.2 技术文件

6.2.1 随投标书需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高速永磁电机初步设计报告；
- 2) 高速永磁电机控制系统初步设计报告；
- 3) 电磁轴承及控制系统初步设计报告。

6.2.2 投标人在合同签署后 4 周内，提供高速永磁电机系统详细设计评审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高速永磁电机设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电磁、转子动力学、结构、流体、冷却等内容）；
- 2) 高速永磁电机控制系统设计报告；
- 3) 电磁轴承及控制系统设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电磁、热、力、流体、电气等内容）；
- 4) 电机及轴承的二维及三维设计图纸，包括电机及所有柜体的安装接口图；
- 5) 电机及轴承的控制系统图；
- 6) 电机及轴承的电气系统图；
- 7) 电机及轴承的零部件名称、材料清单；
- 8) I/O 接口及报警、跳闸定值清单；
- 9) 产品出厂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
- 10) 电机、轴承、变频器、控制器、负载柜、变压器等设备的图纸和使用说明书。

11) 电机系统安装说明、运行说明、调试方案等。

通过设计评审后，若投标人设计信息有改动，需及时通知招标人，并确保投标人内部各部门信息及时更新。

6.2.3 投标人在设备交货前需通知招标人进行出厂验收，投标人需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本技术资料：电机系统中所有设备的参数表及性能曲线、设备运行说明书、布置图、基础图、工程公用消耗、测量仪表等组件的技术规格书和安装图。
- 2) 测控设备资料：资料清单、接线图、端子图、功能描述、控制逻辑图、控制箱布置图、铭牌、仪表清单、设定点清单。
- 3) 软件资料：报警点清单、输入/输出信号清单、地址表及信号清单、监控屏显示和控制内容。
- 4) 测试资料：测试报告，测试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电机及电磁轴承绝缘电阻的测定；
 - ② 电机及电磁轴承直流电阻的测定；
 - ③ 电机转向测试；
 - ④ 单电机额定转速空载试验（含振动及噪声测量）；
 - ⑤ 单电机转子低速动平衡试验，及带叶轮和动密封的整体转子动平衡试验；
 - ⑥ 单电机超速试验，及带叶轮和动密封超速试验；
 - ⑦ 带叶轮及动密封额定转速空载试验（含振动及噪声测量）；
 - ⑧ 电机绕组耐电压测试；
 - ⑨ 整机气密性试验。

其中叶轮和动密封由招标人提供。

- 5) 质量文件：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质量文件、图纸、所有外购成套产品的质量合格证/证明书、出厂检验与试验报告、仪器仪表第三方校准证、其他部件过程控制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水压试验和性能检验等的证明等。
- 6) 电机系统的安装、调试、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所有外购成套产品的安装、调试和使用维护说明书）

6.2.4 投标人在设备交付前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装箱清单。设备运抵现场后，按装箱清单对设备以及相关的文件清单进行核实。验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装箱清单：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明细表等。

2) 纸质版质量文件：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质量文件、图纸、质量合格证/证明书、出厂检验与试验报告、仪器仪表第三方校准证、过程控制质量文件、性能检验报告等随机发送的纸质版文件。

根据装箱清单，以及随机发送的质量文件，招标人对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进行清点、验收。

6.2.5 投标人负责指导招标人完成高速永磁电机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并参加和见证招标人安排的电机的性能试验和联调调试试验，实现电动工况额定转速调试，以及发电工况15000RPM-20000RPM 转速的调试。投标人需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每一次调试的电机系统调试大纲、调试方案等调试指导文件；

2) 每一次调试的电机系统运行性能分析报告，包括高速电机、电磁轴承及其他所有设备的运行情况分析。

招标人根据调试结果及投标人提交的调试材料进行最终验收。

7.外观、包装和运输

7.1外观要求

电机系统装配完整，具有可靠的防腐蚀措施，没有明显的碰撞、裂痕等缺陷。

电机系统外观功能标识应明确、清晰，外壳外观具有一定的光泽，无锈蚀，可原色。

电机系统外表面应具有可靠的接地装置和接地线，并标识。

7.2包装和运输

包装好的产品可用任何交通工具运输，运输过程避免雨、雪直接淋袭，太阳久晒，避免接触腐蚀性气体及撞击和机械损伤。

投标人负责电机及其系统的包装及一次运输。

8. 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及培训

8.1质量保证

8.1.1 投标人采取措施确保设备质量。产品交货前，对所供设备进行必要的检查与试验，以保证整个设计和制造符合标准要求。投标人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进行保证。

8.1.2 必须进行检查和试验的项目，能证明下列各项：

- (1) 所供设备符合有关技术条件和安全规范。
- (2) 安全装置和保护装置动作正确。
- (3) 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规定值。
- (4) 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特殊条件。

8.1.3 投标人有责任将检查和试验资料及标准按规定完整并及时提交给招标人；对重

要的检查与试验项目，按合同规定由招标人派代表参加。

8.1.4 如产品质量和性能与本投标文件中标准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投标人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8.1.5 投标人负责对按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服务、工艺、流程、产品和材料实行质量控制。

8.1.6 投标人用质量管理计划检查各项目和服务（包括分包商的项目和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和规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0 系列标准的要求。

8.1.7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计划和质量手册供招标人审查。开始制造前，投标人提交制造程序表，介绍要进行的检验或试验。招标人代表有权进入制造厂监督制造中的检验或工厂最终检验和试验。凡与规范不符之处，都记录在案进行处理。

招标人接到质量见证通知后，及时派代表到投标人参加现场见证。如果招标人代表不能按期参加，现场见证自动转为文件见证。每次监造内容完成后，投标人和招标人监造代表均在见证表上履行签字手续。投标人交招标人监造代表 1 份原件、1 份复印件。

招标人与投标人可根据机组情况具体协调监造内容。文件及现场见证的工序点包括但不限于：

- 1) 文件见证：转子材质检验报告（包括套筒）；
- 2) 文件见证：转子精加工后的尺寸检查、探伤检验等；
- 3) 文件见证：电磁轴承推力轴承合金材质检验报告；
- 4) 文件见证：电磁轴承转静子部件精加工后尺寸检查等；
- 5) 现场见证：6.2.3 中 4) 所包括的所有电机出厂检验项。

8.1.8 质保期：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完成现场性能验收试验起至少 18 个月，或因非投标人原因推迟，设备发运后至少 24 个月，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如果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产品安装、调试、质量等情况），导致的延误，质保期相应顺延。

8.2 技术服务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参加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和联调试验等。

8.2.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现场服务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辨认设备，交货和安装时检查设备，解决与招标人工作中的接口问题。

(2) 投标人派出的现场经理负责和招标人总代表联系，以便于有关工作问题和技术问题的商讨和解决。

(3) 投标人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各自的专业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指导，在设备安装、调试和试验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建议和意见以便解决这些问题。

(4) 投标人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使用说明书作出详细解释，回答招标人提出的技术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

(5) 凡未经双方总代表/现场经理同意，派遣的技术人员不应从事他们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

(6) 投标人应派遣代表到工地会同招标人对其提供的设备和材料进行开箱数量核对和外观检查，其结果要作完整记录。投标人代表负责采取措施纠正设备缺陷并解决所有的技术及质量问题。

(7) 投标人协助招标人的质量控制人员，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质量控制文件对招标人承担的主要基础施工任务的结果进行检查。

(8) 经确认后，上述质量控制人员将在一份同意声明上签字，同意声明的一份副本将送交投标人的现场经理。

8.2.2 指导安装与调试

投标人负责指导招标人完成电机系统的安装及调试。

(1) 参加和见证性能试验

投标人应参加和见证招标人安排的电机的性能试验和联调调试试验。

(2) 提供安装指导

投标人应提供所供系统和设备安装必须的图纸、规范和说明文件，并提供不少于 2 个地点的现场安装工作的指导、检查及技术支持。

(3) 质保期的技术服务

在合同规定的投标人所供系统和设备的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根据需要向招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4) 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现场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投标人委托招标人进行处理，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6)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应事先与招标人协商。

(7) 招标人要配合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现场办公场所上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费用自理。

8.3 培训

8.3.1 概述

(1) 投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的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掌握机组的技术、运行、维护、检修等，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2) 所有培训课程和提供的培训资料均应采用中文。

(3) 投标人应在机组的调试和试验过程中对设备的运行和维修向招标人的人员事先进行培训指导。

(4) 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5) 投标人应为每批受训人员提出详细的工厂内培训计划和现场培训计划。

8.3.2 投标人的职责

(1) 投标人应尽一切努力使招标人派送的培训人员达到培训的要求。

(2) 投标人应指定一名工程师负责每批、每组培训人员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该工程师应能胜任培训工作，对该工程师的详细任务在合同签订以后最终确定。

(3) 投标人应为培训工作挑选经验丰富且技术熟练的指导老师对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培训计划应按照各专业的要求进行。

8.3.3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商定，次数不低于 2 次。

8.3.4 投标人为招标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 以下简称“卖方”) 为获得_____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技术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 其中: 不含税价 _____元, 增值税 _____元, 税率: 13%。在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买卖双方同意并确认,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对税收政策进行调整, 本合同在保持不含税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 对应适用的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进行实时调整, 本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也应作相应调整。

4. 交货地点: 上海市临港新区

5. 交货进度: 合同签署后 _____个月内(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时间) 货到安装现场。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 合同买方执肆份, 卖方执贰份。

9.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技术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供货要求相关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技术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2 合同价格的支付

合同价格的支付依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或技术协议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或技术协议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协议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协议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到场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

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到场时进行，则合同设备到场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卖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卖方按照技术规格书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等均由卖方承担。

6.2.3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买方发现缺陷的 7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两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两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决定是否给予卖方再次考核的机会。如果买方给予卖方再次考核的机会，后续考核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最终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4、15 条的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卖方不再另行收取人员的服务费用。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买方确认达到合同中约定的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为实际签署验收证书的日期。

6.4.2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及运维服务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完成现场性能验收试验起至少 18 个月，或因非投标人原因推迟，设备发运后至少 24 个月，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如果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产品安装、调试、质量等情况），导致的延误，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一般为必要的办公场所、出入许可。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等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30 日后退还保证金。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知识产权、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

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运行、维修和保养的要求。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如造成买方及第三方损失的，卖方承担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如任何合同标的涉及任何知识产权，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相关有效知识产权权属文件。

12.2 如买方占有、使用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置合同标的侵犯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如任何合同标的存在任何其它权利争议，卖方须就此承担全部责任，使买方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并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2.3 卖方兹确认，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卖方提供合同标的涉及的全部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及其它费用，且买方无需就合同标的之占有、使用或任何其它处置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

何知识产权使用费或任何其它费用。如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之占有、使用或任何其它处置向买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诉讼或其它索赔请求，一旦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卖方应自负费用并依据买方指示处理该种诉讼或其它索赔请求。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该种通知 5 天内未能依据买方该种指示处理该种诉讼或其它索赔请求，买方有权自行决定处理该种诉讼或其它索赔请求，且相关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12.4 除履行合同前卖方已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权益归买方所有。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格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延迟付款违约金以不同付款阶段的延迟付款金额作为计算基础，应自每阶段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由于卖方原因，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两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但最终考核结果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暂时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个自然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以仲裁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11“通用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及合同标的买卖需要订立、通用于合同标的买卖、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条款。

1.1.1.12“专用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结合合同标的买卖实际需要，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1.13 合同标的”或“标的”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标的总称,包括一切物品、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及相关服务。

1.1.1.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须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相关运输、保险(保险范围应包括全部合同标的；保险种类应为按货物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的“一切险(All Risks)”)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验收、安装、调试、质保期保障、技术援助、培训和本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指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地址：，电话：。

1.1.2.3 卖方：指（公司名），

地址：_，电话：，为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交付物：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低碳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试验台高速永磁电机系统以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质保等产品及相关资料和服务。

1.1.4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在确认卖方满足合同所有条款后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5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子。

1.1.6 知识产权：任何人创造、生成、制造、构思或以其它方式创设（无论由该人单

独或与他人合作创设，且无论是否与本合同之履行相关）的任何专利、发明、商标、服务标记、徽标、外观、商号、网络域名、设计、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据库版权、半导体图形权、实用新型、作品、方法、策略、程序、配方、技术诀窍、技术、技巧、设想、蓝图、数据、数据库、计算机设计、计算机程序（无论基于源代码或结果代码）、计算机语言、格式，以及与程序或计算机程序材料、申请（及注册申请权）、软件（无论是否包含于源代码或目标代码）、软件接口或界面、用户手册、文件和其它材料（包括草稿、原型、规格、定义及类似材料）、固件、硬件、规格及其它作品（无论是否适用版权保护）的设计、建设、开发使用或服务相关的其它事实，对前述各项进行的任何添加、修改、改进，对前述各项进行修改、调整、改进、维护、制作、创造、构架、组织、排序、索引或处理前述事项的所有方法，以及其它知识产权、邻接权及具有类似或相应属性的权利（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是否已经获得专利、是否可以登记或备案、是否已经登记或备案），包括世界范围内具有相同或类似效力的任何及全部申请、注册、登记或保护的权力或形式。“发明”指由任何人创造、生成、制造、构思或以其它方式创设（无论由该人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创设，且无论是否与本合同之履行相关）的所有发明及改进（包括近期发明及改进）及所有商业秘密、流程、方法、设计、发现、程序、设想及开发（无论可否获得专利或经注册或备案或受著作权保护）

1.1.7 “随机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满足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备用部件，如供货要求所列示和规定。

1.2 联络

1.2.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买方联系人：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1 号

联系电话：

邮箱：

卖方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2. 合同范围

产品供货范围包括设备供货和技术服务两部分。

2.1 供货范围：发电量不小于1.2MW的高速永磁电机系统（以下简称“电机系统”）1套，包括电机、变频器、电磁轴承、电磁轴承控制器（包括UPS）、负载柜、变压器、及配套电气贯穿件（承压2MPa）、测温元件、传感器、控制器相关配套控制软件等。

2.2 投标人确保设备供货范围的完整性，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投标人未提供完整设备导致缺项，由投标人补充但不增加费用；

2.3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技术要求，负责进行电机系统的选型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并在合格后发运至约定的交货地点。

2.4 投标人负责集成电机及配套设备的控制系统软硬件，并配合招标人完成试验台的控制逻辑。

2.5 投标人负责成套供应直接安装在设备本体上的仪器仪表等相关附件。

2.6 投标人负责将招标人所提供的叶轮、蜗壳、机匣等零部件与高速电机安装为一体，并负责进行动平衡、空载满转速等测试。

2.7 投标人根据设备的性能及使用要求，提供现场安装使用规范及注意事项。

2.8 电机系统交付招标人后，投标人委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招标人现场的调试运行工作，按商务合同约定提供调试服务期限。

2.9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价格包含卖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本、税费、费用、支出和卖方利润。

3.1.2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13%，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买卖双方同意并确认，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对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本合同在保持不含税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应适用的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进行实时调整，本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也应作相应调整。

3.2 合同价格的支付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并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2.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卖方同意买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格。

3.2.2 付款形式：电汇。

3.2.3 付款支付进度

3.2.3.1 第一笔付款：【30】%

合同签订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卖方签订合同后十五（15）日内提供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保函。

3.2.3.2 第二笔付款：【35】%

货到买方现场，并到货开箱验收合格、随机资料验收合格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5】%，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3.2.3.3 第三笔付款：【30】%

卖方在买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进行电机性能和联调调试验收，验收通过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3.2.3.4 质保金【5】%

质保金为合同价格的【5】%，金额为¥【】（人民币【】元整），质保期结束且经买方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买方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全部质保金，但应扣除因质量问题被扣除的相应金额。

买方每次付款前需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第三笔付款前卖方需提供第三笔及质保金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鉴于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最终需要通过加工制造、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调试合格后方能实现合同目的，故在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各个阶段的评审、确认、检查、验收、付款等不作为买方对本项目交付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依据，如后续发现前期已验收的交付物缺陷，卖方应无偿进行修改或更换。为避免歧义，质保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卖方其它违约责任，且买方向卖方支付质保金不代表买方就本合同放弃对卖方的任何索赔权利，但如在支付质保金之前或之时发生应由卖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则买方可自行决定扣除该种费用后，将质保金余额（如有）支付给卖方，且该种支付不代表买方就本合同放弃对卖方的任何索赔权利。

3.2.4 其他付款方式：无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到场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双方根据运单、供货清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或买方指定地点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负责组织开箱检验。

6.1.7 双方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1.9 在合同货物交付买方之前，合同设备的保管责任始终在卖方。

6.2 安装、调试

6.2.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4 调试期间，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调试工作，为买方提供完善、及时的技术服务和合作配合工作。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使联合调试工作尽快完成，并达到相应技术指标。

6.2.5 调试过程中，如果与本合同设备存在连接、接口等相关问题，卖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的完整技术资料，对重要的连接配合接口点，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进行监督和引导。

应按照下列方式（1）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3）安装、调试期间的技术服务包括对相关问题的解答、技术指导、协助和监督。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买方确认达到合同中约定的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并且合同所要求的技术资料提供齐全，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为实际签署验收证书的日期。

6.4.3 国家验收的配合

本项目需要进行国家验收。买方和卖方为国家验收提供的各项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卖方需对国家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1. 资料补充；2. 审计配合；3. 技术支持等。

7. 技术服务

7.5 伴随服务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协议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7.5.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1)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2)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3) 在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5.2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各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7.6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详细内容见技术协议。

7.7 卖方需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安装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联合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7.8 卖方提供的本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等文件的份数为四(4)份，与纸质材料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一(1)份，如相关文件只有一份正式版本的(如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等)，卖方应提供满足份数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卖方有效公章。

8. 质量保证期

8.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标的经过正确安装、维护保养，在产品寿命期内一切性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卖方应对由于工程设计而造成的任何产品缺陷、故障以及由此造成的事故负责，并承担因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产品责任导致买方遭受的损失。质量保证期为：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完成现场性能验收试验起至少 18 个月，或因非投标人原因推迟，设备发运后至少 24 个月，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如果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产品安装、调试、质量等情况)，导致的延误，质保期相应顺延。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交付物的质保期从发生故障时顺延。否则，买方有权在采取以下行动之一：

(1) 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并解决故障问题，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

(2) 如卖方对买方的维修通知不予响应，或未能在到达后七个工作日内解决设备全部故障，则买方有权按照从通知维修开始，每满 5 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卖方对因为设备故障对买方工作影响的补偿，该补偿款优先从质保金中扣除；

为避免歧义，无论本合同做何相反规定，该种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卖方其它违约责任，且不代表买方就本合同放弃对卖方的任何索赔权利。卖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维修服务。

9.5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故障等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就此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 5% 的违约金。买方还有权依据第 14 条的约定追究卖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无论本合同做何相反规定，前述规定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卖方其它违约责任，且不代表买方就本合同放弃对卖方的任何索赔权利。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以履约保函的形式卖方向买方提供，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30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元：整)。

10.1.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卖方应以人民币、按照本合同要求以保函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0.1.3 履约保函有效期：自支付之日起至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签署验收证书 30 日后失效。

10.2 银行保函必须是经买方确认的中国境内的国有股份制银行以人民币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0.3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任何承诺或保证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开具该履约保函的银行申索违约金。

11. 保证

11.9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20 年内，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与本设备有关的所有新的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买方为设备使用的上述技术和资料不构成任何侵权，卖方披露的这些文件不构成任何专利、许可证、技术等转让。

14. 违约责任

14.1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5%，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超过四天(含)的按一周计算。

迟延交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14.2 交付物质量责任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下的交付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包括经更换或在买方提供的时间内重新设计仍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根据本合同提出索赔的，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按照下述方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承担责任。

(1) 退还已付相应货款。买方拒收或要求退还交付物的，卖方应退还拒收或退还交付物所对应的已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因拒收或退还交付物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以及依据其交付物建设的相关管路、构筑物、辅助设施损失、以及相关设备供应方依据该交付物修改要求买方所承担的损失)。

(2) 交付物折价。买方有权根据货物瑕疵程度及买方损失大小对货物进行折价，卖方应返还买方已付货款超出折抵价格的差额。

(3) 更换。卖方应按本合同对货物的要求以新的交付物，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因更换交付物而蒙受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同时，新件应给予合同第 8 条规定的相同质量保证期。

(4) 维护、技术支持。卖方应按本合同对交付物的要求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以及依据其交付物建设的相关管路、构筑物、辅助设施损失、以及相关设备供应方依据该交付物修改要求买方所承担的损失，以及因维修货物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14.3 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 15 天后，买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直接从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或根据卖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函提起索赔。

14.4 无论本合同做何相反规定，若卖方交付物出现任何导致交付物不能达到设计参数，或无法正常使用，或依据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买方有权就货物作退回处理，卖方须将买方已付的相关款项退还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买方保留对卖方的索赔权利。

14.5 如果买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卖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14.6 若本合同交付物出现缺陷、功能性缺失等主要问题，严重影响买方实现订立本合同目的的，无论卖方是否存在主观意愿修复，买方均有权就交付物作全部更换或退回处理，卖方须将买方已付的相关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以及依据其交付物建设的相关管路、构筑物、辅助设施损失、以及相关设备供应方依据该交付物修改要求买方所承担的损失，并还需向买方支付该合同标的对应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无论本合同做何相反规定，前述规定不影响本合同或上述配套使用物品的买卖合同规定的卖方其它违约责任，且不代表买方就本合同或上述配套使用物品的买卖合同放弃对卖方的任何索赔权利。质保期满后，卖方仍有设备的维修责任，并承诺对设备终身维护及零配件供应。

14.7 卖方向买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金额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买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并且由卖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两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不能完整提供其承诺的资料，影响买方的试验开展，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对于买方未接受的合同标的,卖方应退回买方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未交付合同标的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卖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合同设备无法取得国家要求的相关使用资质要求(如未能取得压力容器取证所需的全部证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合同会导致不符合合同目的的情况。

18.保险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本合同所使用的货币对其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风险,以进行货物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购买保险。卖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险由卖方承担。

19.其它

采购合同档案资料提交:

卖方进行的采购的项目,金额达到1万元(含)以上的,应按要求提供如下文件资料: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合同、技术协议,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文件。

卖方组织的招投标,需提供如下资料: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委托合同、资格预审文件。
- 2、中标的投标书,澄清、修正补充文件。
- 3、未中标的投标文件(或作资料保存)。
- 4、评标报告,包括开标记录、评标人员签字表、打分表、汇总表、评审意见等。
- 5、评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商务、技术文件、验收文件等的交付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至少包括:

标准或货架产品:装箱单,开箱检验记录,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说明书、使用手册等),进口海关文件(如进口);

非标定制设备：设计图纸，工艺方案，工艺规程，工艺（制造）总结，监造文件，重要零部件质量证明文件，出厂验收文件，安装方案及安装报告，联调联试报告，最终测试及验收文件，进口海关文件（如进口）等；

上述文件资料处合同另有约定外还需至少提交纸质版原件 2 套，复印件 2 套，与纸质材料相对应的电子版本 1 套。

2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和 _____ 公司关于 _____ 项目买卖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陈海生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户名：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883017U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四环西路 11 号 电话：010-825430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0200049609088100724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单位邮编： 100190	单位邮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全部文件应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技术分册再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的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本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 3、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 5、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以 【电汇】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

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 元，电汇”】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无”】

注：

1. 此表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副本中仍需保留本表并装订入投标文件）。

-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方框□内打勾）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注：如我单位在项目流程未完成期间，所提供的发票信息已有变动或正处于工商信息变动期，我单位将及时与财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或相关部门咨询，向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有效。

我单位确认所填开票信息正确无误，以上信息已与我单位财务人员核实，若因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将在贵单位发票开出后，派人到现场领取。

邮寄服务并非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存在发票丢失、损毁的风险，我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产品 1】							
1.1								
1.2								
...							
2	【产品 2】							
...							
3	【备品备件（如果有）】							
...							
4	【安装调试、售后】							
...							
5	【其他】							
...							
							投标总价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投标人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XX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X章第X.X节第X.X.X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投标人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2、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 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投标人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商务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p>（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p> <p>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9-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作为证明材料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加盖公章。
9-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	应加盖公章。
9-8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可在投标人情况表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其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等)，但前述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办公场所面积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人才优势及技能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资质证书				
单位概况	职工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资产 (万元)	企业总资产	货币资金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2023年 (近一年)	2022年 (近两年)	2021年 (近三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在填写单位概况中的“企业资产”和“企业财务状况”时, 如果投标人不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导致无法填写的, 则可不填写, 空白即可。

2、在填写“资质证书”时, 仅填写资质证书名称即可。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 (2) 款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 (2) 款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 (2) 款的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提供此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投标人名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件的 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进行实施。

1、我方和【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件的有关事宜均具有约束力。

2、【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作为分包商，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保证不将承担的分包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3、接受分包主体在投标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元】，金额比例为： %

【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元】，金额比例为： %

……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接受分包主体一（公章）：

接受分包主体二（公章）：

……